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333,263.84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9,329,443.14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32,944.31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5,306,631.4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7,607,770.6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,118,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68,000 股后的 117,450,4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,490,087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